

贷款转让契约

本贷款转让契约（下称“**本契约**”）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签订：

- A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727934），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标公司**”）；
- B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KWAN 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273729），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2681, Box .0.P 1-1111KY Cayman Grand Islands（“**转让方**”）；及
- C 名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商业登记号：77485047），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319 室（“**受让方**”）。

在本契约中，“**目标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统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受让方和转让方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及目标贷款转让协议》（“**股份及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的 10,014 股股份（“**转让股份**”）。
- 2 转让方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抵押及不附带利息的股东贷款。截至本契约日期，目标公司尚欠转让方合共港币 32,430,219 元的贷款（“**贷款**”）。
- 3 根据股份及贷款转让协议，受让方同意作为贷款人受让贷款，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贷款及随附的全部权利。据此，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本契约，约定自股份及贷款转让协议交割起，转让方将由其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全部贷款及随附的全部权利转让予受让方，而由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全部贷款。
- 4 目标公司愿意签署本契约，以确认并同意转让方及受让方转让贷款及随附的全部权利。

现本契约条款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本契约的条款标题只作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契约的解释。

2. 转让贷款

- 2.1 各方同意，自**股份及贷款转让协议**交割日起，**转让方**以**贷款**的贷款人身份向**受让方**转让其在**贷款**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所有权以及承担的所有义务；**受让方**以**贷款**的新的贷款人身份受让该**贷款**项下**转让方**享有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所有权，并将承担及履行该**贷款**项下本来由**转让方**承担的所有义务。**目标公司**在**贷款**项下作为**贷款**的借款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所有权以及所承担的所有义务保持不变，并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前述转让。
- 2.2 各方同意，自**股份及贷款转让协议**交割日起，**目标公司**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解除**转让方**在**贷款**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现今的或将来的，实际的或偶然的，并放弃**目标公司**对于**转让方**在**贷款**项下的所有权利。

3 保证及承诺

- 3.1 **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及保证，在签署**本契约**时：
- (a) **贷款**为**转让方**已向**目标公司**提供全部**贷款**；及
- (b) **贷款**不附带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产权负担。
- 3.2 各**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于此向其他方声明及保证其有绝对法律权力及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契约**，而**本契约**一经各方签署，即对其构成有绝对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4 目标公司同意

- 4.1 **本契约**构成**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发出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贷款**的明确通知。
- 4.2 **目标公司**通过签署**本契约**，同意及确认**转让方**按**本契约**条款转让**贷款**予**受让方**，并同意自**股份及贷款转让协议**交割日起，由**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贷款**并履行相关义务。

5 转让

本契约对签署各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除非获得**目标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转让其于**贷款**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本契约**以及因**本契约**产生或与其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6.2 因**本契约**或**本契约**的存在、效力、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每一项称为“**争议**”), 应由任何一方通知(“**仲裁通知**”)另外一方以仲裁作为最终解决方式。
- 6.3 **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并且仲裁应当根据递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及最终解决。
- 6.4 仲裁过程中使用的语言应当为中文。
- 6.5 仅受限于对**各方**有约束的任何保密义务, 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应当相互配合, 按照一方提出的与该等仲裁程序有关的要求, 向其披露所有文件及资料以及提供获得该等文件及资料的完全权限。
- 6.6 仲裁庭的裁定为最终并且**各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裁决中获支持的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律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定。
- 6.7 在等待仲裁庭组成的期间, **争议**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从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获得初步禁令救济(如可能)。
- 6.8 在仲裁庭裁决**争议**的过程中, 除有待裁决的**争议**部分外, **本契约**应继续履行。
- 6.9 **本契约**第6条的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

7 文本

本契约用中文写成, 正本一式三份, **各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昭信守，本契约由各方于文首所列之日以契约形式妥为签署。

目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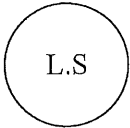
由张方兵作为授权签字人代表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以契据)
形式签署、盖上钢印及交付，兹见)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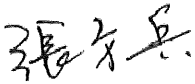

.....)

见证人签字)

LAI KAR WAI)

.....)
见证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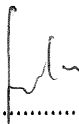


.....)
通过签署本契约，签署人保证其已)
经被妥为授权签字人代表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本)
契约。)

为昭信守，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买方

由朱琦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名家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下列人士见证下签)
署:)

)
.....)

见证人签字)

LAI KAR WAI)
.....)

见证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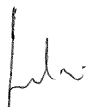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名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 通过签署本协议，签署人保证其)
) 已经被妥为授权代表代表名家投)
) 资控股有限公司 (MING JIA)
) INVESTMENT HOLDINGS)
) LIMITED) 签署本协议。

为昭信守，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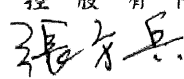
由张方兵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均安)
控股有限公司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在下列)
人士见证下签署:)

)
.....)

见证人签字)
)

LAI KAR WAI)
.....)

见证人姓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通过签署本协议，签署人保证其
) 已经被妥为授权代表代表均安控
) 股有限公司 (KWAN ON
) HOLDINGS LIMITED) 签署本
协议。